

切实发挥国库效能 坚守服务民生初心

——中国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经理国库35周年工作纪实



金融系统《民法典》培训 在市委党校举行

8月13日下午,由市委依法治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办,启东农商银行承办的全市金融系统《民法典》培训在市委党校举行。培训邀请了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二级法官彭福亮,就《民法典》涉金融条款解析与风险防范》为全市金融机构进行专题辅导。全市银行、保险、证券、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及部分市级机关工作人员逾200人参加了培训。会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春雷主持。

培训中,彭福亮法官重点围绕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诉讼时效等五个方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中的具体条款做了详细的解析,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对实践中如何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进行了指导。培训内容从专业的法理解读切入,以具体的案例辅理解,对参训人员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周春雷代表南通法院民法典讲师团启东法院分团,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赠送了南通法院民法典讲师团纪念徽章及民法典宣讲纪念证书。(吴奇蒙)

启东农商银行与市公安局 建立反诈反赌联控长效机制

近日,启东农商银行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联合召开防范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跨境赌博工作研讨会,双方单位负责人及反诈反赌条线人员参加会议。座谈会上,双方就近期发现的多种新型网络诈骗手段进行了交流学习,共同建立反诈反赌联控长效机制,就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落实责任,从网点如何落实、柜台如何落实,以及遇到客户不配合时的处理措施等进行讨论并形成了处置预案。

在日常工作中,启东农商银行持续开展反诈反赌工作,着力构建反诈反赌金融“防火墙”。

充分发挥网点阵地宣传作用,设置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栏,加强宣传力度,落实大堂经理为宣讲员,将高发案件、作案手段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公众教育,形成了常态化宣传氛围。

紧扣柜面风险把控不放,强化对一线临柜人员的反诈反赌知识培训,第一时间面向全行通报公安机关发现的最新诈骗方式、手段,为遭遇网络电信诈骗的市民守住最后一道关卡。

强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畅通防范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沟通机制,建立上报涉案账户线索便捷渠道,配合公安机关高效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跨境赌博工作。(潘红梅)

常熟农商银行启东支行 内外齐心走企访户力拓零售业务

近日,常熟农商银行启东支行条线联动,内外齐心开展“特色产品一箩筐”进厂拓户活动。

在江苏苏博印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页,就支行特色理财、存款优势、惠民贷等优质产品进行了详细讲解,并面对面为新用户如何操作手机银行答疑解惑,贴心服务受到企业员工一致好评。此次活动,在厂家的积极配合下,共开通手机银行106户,手机转账82户,挖掘贷款意向客户12户。

(黄镜屹)



1985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颁布实施确立了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法律地位。2020年,是国家金库条例实施35周年。35年来,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国库的职责权限,秉持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切实发挥国库效能,积极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国库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完善。按照“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的原则,人民银行建立了中央、省、市、区、县、乡镇等五级国库组织机构体系。目前,启东设有国家金库启东市支库,为县级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防范预算资金风险提供组织保障。为实现国库服务水平和国库监督管理并重提升,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对内科学设置国库工作岗位,强化国库队伍建设。对外加强对工商银行启东支行、建设银行启东支行2家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和19家非税收收入代理银行的监管,形成符合国库业务发展需要的、科学合理的国库组织机构体系。

国库制度规范执行力持续强化。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框架支撑下,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明确和细化经理国库的具体内容,确保国库履职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同时,在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的业务背景和需求之下,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不断加强与财政、税务、海关和各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确保预算资金收纳、支拨、退库、更正等业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库规章制度执行办理。

国库业务信息化处理日趋成熟。2013年,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正式上线运行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使国库业务实现由手工核算到电子化处理、从各地分散开发到全国数据集中的跃进转变。同时,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的运用也标志着以“3T”系统为核心的国库业务信息化处理体系正式建成,有效支撑央行经理国库体制的高效运作。主要表现为:打通预算收支执行障碍,提高预算收支执行效能。依托TIPS系统,实现税收收入、社保资金、工会经费等收入

的自动收纳,依托国库业务综合前置系统助力集中支付、实拨等业务的无纸化办理。2020年上半年,完成预算收入88.14亿元,预算收支90.14亿元。顺应财税体制改革,大力发挥信息化国库优势。电子退库通道的开辟,确保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高效落地。2020年上半年,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库34451笔,退库金额1667.94万元,办理小微企业减免类退库5635笔,退库总额262.57万元,惠及企业2018户。

国库基础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本着“央行国库、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始终认真履行央行经理国库职责,积极为各项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在无差错无风险办理好各类预算收支业务的基础上,及时向财政、税务、海关等征收机关反馈各类报表数据,并为政府提供预算收支信息。同时,准确向金融管理部门提供国库资金流入流出信息,作为调控市场流动性的重要依据。开通国库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坚持守库有责、守库担责、守库尽责,建立国库资金应急保障和快速响应机制,为国库资金紧急拨付开通全天候的“绿色通道”。春节以来,共办

理紧急防疫资金支出3573.05万元。推行国债知识下乡宣传。针对农村地区仍存在国债知识空白区这一问题,积极组织央行服务志愿者、银行业机构下沉农村一线。2018年,前往各农村金融服务站、渔区渔港、重点乡镇等农村代表地区开展“国债知识送下乡”宣传活动,使广大农村百姓认知国债、了解国债,拓展农民理财增收渠道。

央行财税研究范围不断开拓。国库业务的创新、改革与发展需要最新科学理论的指引导向。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始终不忘创新,通过不断加大对财税领域的研究,来提高新时代央行经理国库水平。构建启东国库指数。利用国库数据频率和效率的双高优势,深挖国库数据与主流经济指标的密切关联,以国库指数的形式及时、准确把握地区经济运行形式。大胆创新国库业务。非税收入直缴国库的成功上线和非税收入电子化业务的谋划开展充分体现财税研究对国库创新业务指导。加强国际先进经验研究。高质量开展国库编译研究工作,在财税、国库管理等领域加强对国际经验的比较研究,为我国深入推进经理国库实践提供可借鉴和有益性参考。(邢焘源)

军营初体验 点亮军旅梦

8月22日,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组织17名员工子女走进启东支行党建共建单位驻启部队体验军营生活,给孩子们上了一堂高质量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课,也让孩子们圆了一回“小小军旅梦”。

上午9点,孩子们抵达营区,开启一天的体验之旅。在部队军官的带领下,孩子们参观了营区荣誉大厅、功能场室及军营阵地,观看了帐篷搭建并走进帐篷体验野外生存。战士们整齐划一的队列示范让孩子们心生敬意,队列体验环节中,孩子们展示了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面貌,以实际行动向军人致敬。在部队食堂体验用餐后,孩子们参观了连队官兵的宿舍,干净整洁的宿舍、摆放整齐的物品,特别是战士们叠得像“豆腐块”一样的被子,让孩子们惊叹不已,大家踊跃参与到“被子叠叠乐”活动中。

期待已久的枪械演示观摩和互动环节,孩子们得以第一次零距离接触真正的枪械,在官兵的讲解指导下,大家真正当了一回“小军人”。在营地礼堂,孩子们观看部队纪录片和宣传片,对部队生活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孩子们唱唱嘹亮的军歌,表达了对军队生活的向往之情。

此次军营体验活动,让员工子女接受了一场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也给他们临近尾声的暑假生活留下了一段美好的回忆。

(沈春伶)



关于存款保险,您关心什么?

- 什么是存款保险?
- 保障范围是什么?
- 偿付限额是多少?
- 存款人需要交纳保费吗?
- 什么情况下进行偿付?
- 存款保险基金怎么管理?
- 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存款保险 保护您珍贵的存款

本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银行所有

1 什么是存款保险?

存款保险又称存款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设立专门的存款保险基金,明确当个别金融机构经营出现问题时,依照规定对存款人进行及时赔付,保障存款人权益。

3 偿付限额是多少?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2 保障范围是什么?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覆盖所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4 存款人需要交纳保费吗?

不需要。存款保险作为国家金融安全网的一部分,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按规定缴纳的保费。收取保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促使银行审慎经营和健康发展。

5 什么情况下进行偿付?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被保险存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为了保障偿付的及时性,充分保护存款人的权益,条例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6 存款保险基金怎么管理?

根据国务院批复,存款保险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分账管理,单独核算,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为保障存款保险基金的安全,条例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及其他高等级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7 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存款保险条例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